

合同编号：

陕西省智慧水利一期项目软件测试评估项目（二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人（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省智慧水利一期项目软件测试评估项目（二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贰拾叁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1.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2000.00】；

2.2 建设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15000.00】；

2.3 建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3000.00】；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智慧水利一期整体终验结束。

服务地点：陕西省水利厅。

7.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完成陕西省智慧水利一期项目软件测试评估项目（二次）所涉及的“水利建



设与监督系统”、“数字孪生渭河（陕西段）试点应用”2个业务系统的整体性测评，具体如下：

7.1 开展功能性、性能效率、易用性、用户文档核查四个特性的测试工作，验证本项目是否逐项满足了招标文件的业务需求，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7.2 应确保测评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不得提供虚假测评和无效测评；

7.3 成果交付物文件，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水利建设与监督系统验收测试报告	1份	PDF版/纸质版
2	数字孪生渭河（陕西段）试点应用测试报告	1份	PDF版/纸质版

8. 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9.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陕西省水利厅（盖章）

受托人：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陈强

的代理人：（签字） 王峰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

账号： 78660188000006557

账号： 61001902900052526996

电话： 02961835027

电话： 029-89185859

传真： 02961835027

传真： 029-89185859

陈强 8